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8 人）的 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由 33.95 元/股调整为 33.85 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梁甫、王辉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